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旺朝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緝字第205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1年度易緝字第34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莊旺朝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至6列記載之「一、莊旺朝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2年度易字第25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5罪）、2月確定，復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以103年度易字第4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數罪經同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30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於民國103年12月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於104年6月30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予以刪除、第7列記載之「二」更正為「一」、第9列記載之「107年」之前補充「民國」、第13列記載之「三」更正為「二」，及證據部分補充「證人即被害人陳佑昇於警詢之證述、被告莊旺朝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莊旺朝行為後，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起生效施行，惟此次修正僅係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將罰金數

01 額修正提高，增加法律明確性，因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  
02 實質上並未有所不同，故無新舊法之比較問題，應依法律適  
03 用之一般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先予敘明。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05 (三)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3年度聲字  
06 第30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於103年12月  
07 5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04年6月30日假  
08 釋期滿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  
09 官主張並實質舉證，核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  
10 符，是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  
11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於起訴書並敘明被告再  
12 犯本案之罪，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爰參酌司法院釋字  
13 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  
14 刑並入監服刑執行完畢，竟再犯相似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  
15 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具有特別之惡性，仍有加重本刑規定  
16 適用以延長其矯正期限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  
17 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被  
18 告之刑。

19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侵  
20 占所持有之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  
21 予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  
22 罪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之財物價值，暨其於本院訊問  
23 中供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  
2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被告所侵占之本案機車，固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惟該機車  
26 業經告訴人及被害人陳佑昇尋獲取回，此據被害人陳佑昇於  
27 本院準備程序供陳在卷（他卷第83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8 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30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蕭佩珊提起公訴，檢察官董諭、謝咏儒、賴心怡到  
03 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刑法第335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9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09年度偵緝字第2053號

14 被 告 莊旺朝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9 犯罪事實

20 一、莊旺朝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2年度易字第2  
21 5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5罪）、2月確定，復因竊盜案  
22 件，經同法院以103年度易字第4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  
23 上開數罪經同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30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  
24 刑1年7月確定，於民國103年12月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  
25 於104年6月30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

26 二、莊旺朝係陳威震之同事，陳威震向陳佑昇商借車牌號碼000-  
27 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供工作上使用，詎莊旺  
28 朝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07年7月  
29 28日下午4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騎乘  
30 本案機車離去而侵占入己，拒不返還予陳威震，該機車迄今  
31 仍下落不明，經陳威震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1 三、案經陳威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0  | 被告莊旺朝於偵查中之供述                         | ①被告與告訴人陳威震、證人武世偉係同事關係之事實。<br>②被告有借用本案機車之事實。<br>③被告騎乘本案機車離去後，因壞掉需要修理，之後即遭被告棄置不顧之事實。 |
| 0  | 證人即告訴人陳威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 全部犯罪事實。  |
| 0  | 證人武世偉於偵查中之證詞                         | 被告騎走本案機車即告失聯，且該機車下落不明之事實。  |
| 0  | 告訴人向被告催討本案機車之簡訊畫面截圖、路口監視器畫面及行車軌跡圖共8張 | 被告騎乘本案機車離去，拒不返還予告訴人之事實。  |

05 二、核被告莊旺朝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被  
06 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  
07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08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  
09 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0 加重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6 日  
03 檢 察 官 蕭 佩 珊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06 書 記 官 王 玉 珊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0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